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35號

原告 黃烽源

訴訟代理人 劉安桓律師

被告 賴文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第1項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。嗣迭經變更後，最終於民國113年2月22日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第1項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為單純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之聲明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曾於110年8月9日簽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之搬遷費，並於簽訂協議書之日即110年8月9日先給付20萬元，剩餘180萬元則以每月30萬元分6個月給付。惟被告僅依約於110年8月9日、110年9月15日、000年00月下旬分別給付原告20萬元、3

01 0萬元、20萬元，迄今尚餘130萬元未給付，迭催不理，爰依
02 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
03 付原告130萬元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、員山鄉農會
07 存摺封面及代收票據明細表、支票及對話記錄等件影本為
08 證。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
09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
10 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
11 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
12 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
13 原告13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15 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8 民事庭法 官 許婉芳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25 書記官 黃家麟